

乌兰浩特市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补充论证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AMXAZB2026-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浩特市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补充论证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1万元，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乌兰浩特市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补充论证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浩特市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补充论证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浩特市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补充论证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7 08:30:00到2026-05-06 17:30:00。

获取方式：到兴安盟信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7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兴安盟信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7 14:30:00。

开标地点：兴安盟信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赵东明**

电话：**15048208026**

邮件：**15048208026@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信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科右前旗科尔沁镇仿古街4号楼68号门市**

联系人：**赵婷婷**

电话：**0482-8415888**

邮件：**xinan04828415888.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乌兰浩特市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补充论证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安盟信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兰浩特市水利局的委托,对乌兰浩特市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补充论证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浩特市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补充论证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2 委托代理编号: XAMXAZB2026-6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

1.4 内容及分包情况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附件材料
1	乌兰浩特市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补充论证桥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	上述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涵盖基础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水文水力计算、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务、报告修改完善、报批对接、税费、人员劳务、技术咨询、差旅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详见磋商文件)	510000.00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无。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3.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到兴安盟信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3.2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A4 纸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邮箱、联系电话）。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拒绝受理非授权委托人等其他人员购买招标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30 时前

投标地点：兴安盟信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30 时

开标地点：兴安盟信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公告发布媒体：

6.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兴安盟信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科右前旗科尔沁镇仿古街4号楼68号门市

邮政编码：137400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电话：0482-8415888

采购单位名称：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地址：乌兰浩特市

邮政编码：137400

联系人：赵东明

联系电话：15048208026

